

证券代码：300033

证券简称：同花顺

公告编号：2017-012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7日，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同花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2）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247号《应诉通知书》。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告”或“万得”）诉称公司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涉嫌侵权，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9,920万元，向其支付因本案而支付的其他费用80万元；2013年1月，经原告申请，其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9,700万元，向其支付因本案而支付的其他费用240万元；2013年10月，原告申请撤销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2016年9月5日，本案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庭审中，经原告申请，其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5亿元、赔偿其他费用240万元等；在法院休庭合议后，原告再次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由“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5亿元、赔偿其他费用240万元等”变更为“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2亿元、赔偿其他费用240万元等”。

2016年12月28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1.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制作、销售、许可他人使用抄袭“Wind 资讯金融数据终端”的金融数据终端产品；2.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3.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

失人民币 300 万元，赔偿合理费用 35 万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53,800 元，由原告负担人民币 518,179 元，由被告负担人民币 535,621 元；鉴定费人民币 165,500 元，由被告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12 月 11 日、2013 年 1 月 30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7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2013-002、2016-040、2016-042、2016-043、2016-058、2016-059）。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发的《缴纳上诉费用通知》，公司已据此缴纳本案上诉费。公司同时收到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转发的本案一审原告对本案提起的上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处于上诉阶段，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最终裁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其他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上诉状》；
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上诉费用通知》；
3. 万得《上诉状》。

特此公告！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